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5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03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 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陳琬菁 秘書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二、三案)、臺中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臺南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9月22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１、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２、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六、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議程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神岡區，開發面積約 120.25 公頃，規劃引進產業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紡織業、皮革、毛皮及其他製品製造業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其他園區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繳交審查費後，分別於 113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2 月 25 日、114 年 8 月 20 日、115 年 2 月 4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皆經本部函復同意在案，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運輸研究所、鐵道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神岡區公所、后里區公所、豐原區公所、潭子區公所、大雅區公所、清水區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三）經核本案符合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

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變更園區面積（納入南側園區內之殯葬設施，增加 0.37 公頃）」、「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及基地透水率」、「變更配水池容量配置及取消高架水塔」、「變更排水工程及污水規劃」、「新增及變更植栽計畫」及「調整環境保護對策」等。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及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中，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提本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緊急發電機之需求設計容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選用合適之處理技術使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HC)去除效率達一定效率以上。

2. 修正廢水處理流程圖，並承諾提供廠商使用之中水/回收水水質至少應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3. 常綠林綠地及背景功能綠地之灌木及草花以原生種為限。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部於 115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展延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在案；嗣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相關委員確認。

三、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經濟部，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範圍包含大林蒲地區（約 121.34 公頃）與既有造陸區（約 135.07 公頃）及鳳鼻頭漁港已完成地籍登記之陸域土地（3.23 公頃），開發基地總面積約 259.64 公頃，規劃引進產業可分為新材料產業、循環輔助產業、循環服務產業及支援服務產業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三）經濟部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右君、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開發單位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

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 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8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施工、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模擬合成濃度較高之氮氧化物(NO_X)、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之具體減量規劃；另請評估本計畫園區空污排放總量再予降低之可行性。

2. 檢核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結果合理性，及用水平衡圖正確性；加強說明再生水供應異常時之緊急應變措施與備援方案。

3. 加強說明植栽移、補植具體規劃（含移、補植方式、假植區、移除及移植樹木造冊列管等），依本計畫區位特性（濱海環境）以適生種擇定適當補植樹種；加強說明保育類物種（如大冠鷲、鳳頭蒼鷹等）之保育及監測措施具體規劃（含施工、營運期間監測頻率調整、猛禽數量明顯下降時應變措施等）。

4. 依本計畫施工期程規劃，加強說明施工期間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移除樹木及土石方外運等所衍生運輸車次、路線具體規劃，及對沿線敏感受體之交通、空污、噪音等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

5.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及颱風等天災，依本計畫區位特性，補充調適與緊急應變機制；另開發單位承諾降低土石方暫置區堆置高度，請納入修正後報告。

6. 加強說明使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達可忽略致癌風險之具體管理管制措施。

7.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三）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附件

本部環境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第三案「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一）「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變更園區面積(納入南側園區內之殯葬設施，增加 0.37 公頃)」、「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及基地透水率」、「變更配水池容量配置及取消高架水塔」、「變更排水工程及污水規劃」、「新增及變更植栽計畫」及「調整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右君、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蘇淑娟等委員及孫振義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

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緊急發電機柴油引擎產生之異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防制措施，並說明去除效率達 90%之查核機制。

2. 強化景觀澆灌用水之規劃（含滯洪池蓄積水、雨水貯留系統）及其水質監測計畫，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規定。

3. 補充說明污水經處理系統提供廠商使用之再生水（中水）處理設施及具體承諾水質標準。

4. 依本次申請變更後之公共停車需求，評估維持或增加原公共停車場用地面積之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